彰化縣 113 年原住民卡拉 OK 歌唱競賽計畫

壹、 計畫緣起

為紀念原住民族正名 30 週年,充實 113 年彰化縣原住民族日暨政令宣導活動內涵,進一步豐富節日之代表意義和價值,鼓勵原住民展現才華與歌喉,提升文化自信心,並強化族群凝聚力。藉由歌唱平台,讓不同族群的人們共同參與和欣賞原住民族音樂,增進彼此的理解與交流,促進族群和諧,讓大眾更認識原住民族的音樂特色和文化底蘊。

貳、 計畫目標

- 一、小規模試辦方式:以「小規模試辦」模式進行試辦後,針對活動 整體效益進行評估,以了解活動實際成效,為未來優化活動提供 參考價值。
- 二、串聯原住民族日活動:豐富活動整體內容,吸引民眾參與和關 注,為活動添增活力和色彩。
- 三、增進凝聚力與連結:展現原住民族音樂和文化,推廣社會對多元 文化之認知,並促進不同文化間相互理解和尊重。
- 四、增進原民文化交流:發掘被隱藏的好聲音,提供本縣原住民表演 舞台並增進文化交流,促進多元文化融合和共存。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本縣原住民各協會(團體)。

三、承辦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委託單位。

肆、 活動日期及地點

一、活動日期:113年7月28日(星期日)。

二、活動地點: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

伍、 參與對象

一、資格條件:需設籍彰化縣,身分別為原住民。

二、組別:

(一) 嚴重新秀組:17歲(含)以下(即96年次以後)。

(二)嚴重經典組:18歲(含)以上(即95年次以前)。

陸、 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7月15日(額滿提前截止)。
- 二、報名方式:採傳真、電子郵件、紙本送件及郵寄方式,向承辦單位報名(報名表如附件 1),報名表需黏貼相關證明文件(戶籍資料),以供查驗資格是否符合,報名截止後經承辦單位依報名順序審核參賽資格後,於比賽日期前7天,於民政處網頁及彰化縣原住民生活館FaceBook公布參賽者名單。

柒、 比賽方式

一、參賽對象分成兩組,嚴重新秀組及嚴重經典組,報名參賽人數如 下:

組別	年龄	報名參賽人數上限
嚴重新秀組	17 歲(含)以下 (即 96 年次以後)	15 人
嚴重經典組	18 歲(含)以上 (即 95 年次以前)	30 人
總計		45 人

- 二、採事先報名,參賽者以單人獨唱方式參賽。
- 三、現場不接受對 KEY,報名後不接受換歌。

四、評分方式

(一)由評審團至少5名專業評審現場給分,依照參賽者之表演項目評分,以歌唱技巧、音色及音準、台風及造型為評分項目。

(二)評審標準:

項目	分數占比
歌唱技巧(含節奏及咬字)	45%
音色及音準	35%
台風	10%
造型(儀容及服裝造型)	10%
總計	100%

五、獎勵方式

嚴重新秀組及嚴重經典組分別選出冠軍、亞軍及季軍,並分別頒 給獎金新臺幣,如下:

項目	獎金
冠軍	10,000 元
亞軍	6,000 元
季軍	3,000 元
總計	38,000 元(19,000 元×2組)

捌、 活動流程

組別	時間	活動內容
嚴重新秀組	13:00-13:15	報到
	13:15-14:40	歌唱比賽
	14:40-15:10	成績計算
	15:10-15:25	公布成績、評審講評
	15:25-15:35	頒獎、合影
嚴重經典組	14:40-15:10	報到
	15:35-18:00	歌唱比賽
	18:00-18:15	成績計算
	18:15-18:30	公布成績、評審講評
	18:30-18:40	頒獎、合影
	18:40-	活動結束場地清潔復原

玖、 經費來源:本縣縣款。

壹拾、 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不得以他人代替或冒名頂替,或資料不齊全或不正確,經主 辦單位查證屬實或無法聯繫相關事項,導致失去參賽資格,主辦單 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二、参賽者比賽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驗資格是否符合,不

得以他人代替或冒名頂替,違者以棄權論;請於賽前完成報到並領取選手號碼牌,佩掛於身前明顯處,以供承辦單位核對。

- 三、參賽者出場比賽之順序,於報到時以參賽者本人抽籤方式決定之; 逾時未到之參賽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議。
- 四、比賽依出場號次上台,經唱名三次未到於現場之參賽者,視為遲到, 並安排於最後號次演唱,但會予扣總分1分。
- 五、比賽播放曲目有關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問題,統一由承辦單位負責,並以主辦單位提供之弘音電腦伴唱機、 音圓電腦伴唱機為主,不提供自備伴唱帶。
- 六、參賽者請自行透過「台灣點歌王」網站,選擇【弘音】、
 【音圓】查詢演唱歌曲,並於報名表單填寫正確歌曲編號。
 始 對 點 歌 王 網 址 → ■
 https://song.corp.com.tw/。



- 七、參賽者需簽署同意書<u>(詳如附件 2)</u>,同意於本比賽期間所為之一切表演涉及之表演著作以及辦理單位據以拍攝、錄製之錄影、錄音及視聽等相關著作,均以主辦單位為著作人,享有完整之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得自由予以使用;主辦單位擁有全部比賽及演唱過程之錄影、錄音、製作有聲及公開播放之權利,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和酬勞。
- 八、主辦單位保留終止、修改、取消本活動以及相關內容變更解釋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或任何疑義,皆以官方網站正式公告為準。
- 九、為避免爭議事件,比賽期間均全程錄影及拍照。
- 十、評審需簽署切結書<u>(詳如附件 3)</u>,不得有經查證屬實之不當行為記錄,並於比賽期間注意個人行為及避免私下與參賽者互動或發表與 比賽成績有關之言論。

壹拾壹、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